**受理撤销受胁迫婚姻符合什么条件？**

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。

1.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；

2.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扶养、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；

3.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；

4.当事人持有：

①本人的身份证、结婚证；

②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；

③能够证明被胁迫的证据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、解救证明，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。